

最新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合同纠纷诉讼代理词(大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合同纠纷案代理词篇一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河南言东方律师事务所接受本案原告(反诉被告)潘某某的委托，指派我们担任原告(反诉被告)潘某某诉被告(反诉原告)赵某某合同纠纷一案的代理人，依法出庭参加庭审活动，维护被代理人合法权益。根据本案的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发表如下代理意见，供法庭定案时参考：

一、原告已经充分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共计56000元。

原被告双方于20xx年4月21日签订了《装饰工程协议》合同约定原告对被告经营的位于襄城县东怡小区一楼门面进行装修。协议约定合同总价款为140000万元。工程款支付方式为：第一次于开工三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二次于中期支付15%，第三次于竣工时支付5%，第四次于竣工后六个月内结清余款。然而，在原告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被告仍然拖欠原告56000元工程款，原告多次与被告协商，被告都以没有钱为由拒付其所拖欠的工程款，因此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剩余工程款56000元，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二、涉案工程的完工时间是20xx年的6月19日，且原被告双方于对延工全部费用11000元做出了处理。被告声称该工程的完

工日期为20xx年的7月1日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首先，根据原告出具的20xx年6月17日所写的保证书，及被告反诉状陈述的内容，可知本案工程完工时间双方重新约定为20xx年6月18日，事实上原告是在20xx年的6月19日完成全部工程。具体证据有证人李燕飞、葛新立、张小亮及闫坤政的证言可以认定。

(证人二)葛#立系涉案工程的油漆工。据葛新立所说，在6月19日至7月1日之间，他对涉案工程进行过维修，而不是施工。

(证人三)张#亮系涉案工程油漆工，据张小亮所说，该工程完工的时间是20xx年的6月19日。至于被告称证人一、证人二、对其证人证言是在20xx年6月19日晚上吃饭前还是吃饭时写的说法不一致，证言自相矛盾的观点更是无稽之谈，吃饭前和吃饭时并没有明确的分界线，而且个人理解也不同，有的人认为只要坐上了饭桌，这顿饭局就已经开始，就是吃饭时。而有的人认为大家开始吃之后才叫吃饭中。因此上述两位证人的证证言并不矛盾，完全可以作为本案定案的依据，至于证人三说没有看到他们在吃饭时写证言，这更是在情理之中，证人三在吃饭时仍然有人身自由，他可以随时离席，因此证人三没有看到他们写证言也并不能说明以上证人证言自相矛盾。

(证人四)闫#正，现住址离涉案工程所在地仅500米，因此在被告发出试营业免费体验的宣传后，闫坤正于20xx年6月23日去被告的花园足道体验。当时去的时候没有见到有建筑垃圾。至于被告说原告家庭住址离涉案工程距离遥远根本不可能知道被告情况一说，更是混淆概念，因为证人四的身份证上的家庭住址与现住址并不一致，被告根据证人四身份证上的家庭住址来衡量其与被告的距离当然是无理的。

以上一系列的证据已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能够充分证明本案工程完工时间是在20xx年6月19日。

其次，从原告打给被告的收据可以看出，原被告双方已经就延期完工做出了扣款处理。至于被告所称收据上的备注是原告自己所写，他并不认可的说法是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既然是收据，当然是收款方亲自写给交款方的，只要交款方接受了收据就是认可收据上的所记载的内容。

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另外，如果被告认为所属质量问题需要维修，被告应当在保修期内及时通知原告，然而，原告至今也没有收到任何有关维修的通知。

四、反诉人没有依法缴纳诉讼费，应当驳回其反诉。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原告自接到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次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反诉案件由提起反诉的当事人自提起反诉次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当事人逾期不交纳诉讼费用又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或者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仍未交纳诉讼费用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反诉人提起反诉请求的时间是在20xx年4月21日，应当在4月28日之前缴纳诉讼费，然而直到本案开庭时间20xx年6月7日，反诉人诉讼费分文未交，严重违反了《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依法应当驳回其反诉。

综上所述，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本案完工日期为20xx年6月19日，被告所诉称的7月1日完工，60000元超期费没有事实根据和法

律依据，加上其没有依法缴纳诉讼费，应当从实体和程序上依法驳回其反诉。原告已于20xx年6月19日全部履行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而被告严重违背诚实信用，违背双方合同的约定，无无故拖欠工程款56000元，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应当依法向原告支付所拖欠工程款56000元及相应利息。

以上代理意见，供法庭参考，望予以采纳！

此致

河南省##县人民法院

代理人：河南言东方律师事务所

王伟平、崔晶晶律师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合同纠纷案代理词篇二

尊敬的审判长：

本律师作为三原告的诉讼代理人，争对本案激活条款约定免责是否有效、保险卡是否已经激活以发表如下代理意见，请法庭在合议时能予以考虑：

一、单论激活条款约定，该约定属于保险人免责条款，未明确告知投保人未激活的后果，该格式条款加重投保人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激活条款约定免责无效。

激活条款表面为生效条款，实为未激活被告某保险公司免责条款。根据《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保险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

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人未对该未激活条款免责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在庭审中被告某财产保险公司长沙中心支公司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保险卡未激活就可以免除赔偿责任。因此，该激活条款约定免责无效。

二、经过法庭审理，通过被告某保险代理公司佐证与被告某保险公司事后医院查勘的事实可以确认保险卡已经激活。

仅登记姓名及身份证号。

2、意外事故发生后，被告某公司工作人员到宁乡县人民医院看望了投保人，并做查勘，告知原告收集理赔资料交被告某保险代理公司进行理赔。这也足以说明保险卡已经激活，未激活系统中不会有投保人投保信息，被告某公司在没有任何投保人信息的情况下也不可能到医院查勘，更不可能让原告收集理赔资料理赔。上述事实宁乡县双燕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被告某公司出具的《关于投保人理赔案件的事由说明》第2点、第3点及第5点可以印证。

综上，原告认为，本案所涉保险卡已经激活，被告某保险公司应当履行赔偿义务。即使未激活，被告某保险公司并未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激活免责的条款，属于无效条款。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费，保险卡交付投保人，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被告某公司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为保障投保人合法权益，以上意见望法庭采纳。

代理律师：刘朋辉

湖南华湘律师事务所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看过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代理词的人还看了：

2. 车辆保险合同纠纷代理词范例
4. 租赁合同仲裁代理词范文一则
6. 保险代理人的作用是什么
7. 平安保险代理合同
8. 车辆商业险有哪些不予理赔的情况
9. 为什么第三者责任险要保100万

合同纠纷案代理词篇三

仲裁员：

湖南天恒健律师事务所接受申请人王育林的委托指派我参加今天的仲裁庭开庭活动。通过开庭前本代理人对案件细致的调查了解和刚刚进行完的庭审活动，发表如下代理意见以供参考：

一、保险合同中第八条免责条款未明确说明不发生法律效力，保险公司不应免责

《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双方签订的交强险保险合同中第八条中约定“死亡赔偿限额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保险公司在该格式条款中规定仅仅为法院判决或调解确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方才在理赔范围内，而免除了保险公司对于其他方式达成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理赔责任。免责条款

的范围不仅应包含免除任何方式确定的保险公司责任的相应条款，也应包含免除部分方式确定的保险公司责任的相应条款。因此对于本保险合同中第八条的格式条款免除了保险公司对于法院判决或调解以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理赔责任。对此条款保险公司应在双方签订保险合同时，应该对条款的概念、性质、法律后果等进行明确说明。但实际上保险公司在双方签订合同时未对该免责条款进行明确说明，因此该条款未产生法律效力。那么保险公司对于王育林支付的赔偿款中交警部门调解方式达成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则应进行全额理赔。

二、保险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存在重大过错

1、安邦保险公司在双方保险合同签订之前积极的收取保险费用，但对于保险条款却并未依法向王育林进行一般说明和明确说明。导致了王育林对本案保险合同第八条的错误理解。交强险保险合同中第八条中约定“死亡赔偿限额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对于非法律专业的一般普通人员来说，该条款中涉及到了“调解”一词且在该词前排列的是“或者”而非“法院”，那么很容易导致一般人员理解为法院判决或是任何形式的调解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都可以得到理赔。因为安邦保险公司的未尽到对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的义务，导致王育林采取了交警部门调解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方式，而安邦保险公司对此不予理赔，则是其自身过程造成，因此安邦保险公司应对王育林支付的赔偿金中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进行全额理赔。

2、保险合同为最大诚信合同，诚实信用原则不仅应体现在保险合同签订时，同时应贯穿于整个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本案中交通事故发生后，王育林就积极向安邦保险公司保险报案，要求进行勘察处理。后投保车辆及司乘人员被赶到的上百村民围困并扣押长达6天5夜要求赔偿，在长治市公安局

和交警支队共同配合行动下才把人质从车内解救出来。王育林在被解救后积极和安邦保险公司人员联系，并告知了其司乘人员几人和投保车辆被村民扣押要求赔偿的情况，同时告知了交警部门正准备对该案进行调解。安邦保险公司人员在已知晓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王育林等人连同车辆遭受非法长时间扣押的事实后，对于专业从事车辆保险工作的人员来说应该完全能预见到死者家属会要求进行精神损失赔偿。而对于交警部门调解确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其保险公司却可以不予理赔。对此，王育林在交警部门调解前和其联系时就应尽诚实告知的义务，让王育林知晓交警部门调解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可能无法得到正常的理赔。但安邦保险公司人员却对于王育林的通知不予理会，也未进行任何方面的保险告知。因此安邦保险公司对于王育林采取的交警部门调解方式确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不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理赔范围内存在严重的过错。从公平原则的教义，安邦保险公司也应对王育林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进行理赔。

三、精神损害赔偿应在物质损害赔偿前进行全额理赔

1、本案交通事故中王育林共向死者家属赔偿了死亡赔偿金、医疗费(即停尸费)、住宿费、、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6万元。根据事故地点山西统计部门公布数据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可以计算出本案中死者的死亡赔偿金为81940元、丧葬费12914元(山西统计部门公布数据：农村农村人均纯收入为4097.2元、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25825元)。即王育林支付的赔偿金中精神损害抚慰金和停尸费住宿费总计65146元。

2、交强险是国家为保障第三人利益而设立的第一个强制性保险。最高人民法院于年月日的司法解释明确了如果同时存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时，由保险公司先行在交强险范围内进行理赔，对于超过保险金额的不足部分再在商业三者险种予以理赔。因此本案应先进行交强险的赔付。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安徽省高院回复的《交强险中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问题的

复函》中明确说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条规定的‘人身伤亡’所造成的损害包括财产损害和精神损害。精神损害赔偿与物质损害赔偿在强制责任保险限额中的赔偿次序，请求权人有权选择。请求权人选择优先赔偿精神损害，对物质损害赔偿不足部分由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赔偿”。因此本案中安邦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保险责任范围内对王育林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进行赔偿，然后对于其他部分则在交强险剩余限额和商业三者险保险限额内予以赔付。王育林购买的交强险中死亡伤残限额为11万元、商业三者险保险限额为15万元，因此安邦保险对于王育林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停尸费等65146元应先行在交强险种予以理赔，然后对于剩下的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则在交强险死亡伤残限额剩余额度和商业三者险种予以全额赔付。

代理人：曾理

二00九年十月六日

合同纠纷案代理词篇四

一、诉讼请求：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事实及理由如下：

2011月13日，原告为其所有的沪***号小型轿车向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购买了保险，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新车购置价176万元，购买了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不计免赔特约条款等在内的保险。保险期限自年1月14日零时起至1月13日二十四时止。

2014年2月20日15时许，原告驾驶被保险车辆沿沛县龙河公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安国七堡村附近时，因躲避行人与路边树木

发生碰撞后驶入路边河中，造成全车损坏。交警和保险公司均派人到现场查勘，并对事故予以确认。

2014年3月1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车辆损失确认单，被保险车辆被认定为全损，定损金额为830720元，残值作价金额为10万元；后残值于2014年3月18日由被告拍卖，所得10万元由原告取得。另外事故发生时原告先行垫付了施救费2200元，应由被告支付。综上，被告应在2014年3月22日前向原告支付车辆损失赔偿款共计732920元。然而被告至今尚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赔偿义务，请求法院依法判决，维护我方合法权益。

法庭调查，原告举证

证据一：保险单

1证明原告向被告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和不计免赔率险。

2证明原被告双方协商确定新车购置价为176万，并以此确定了保险金额。3证明保险车辆的初次登记时间为10月17日，即被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时间。

4证明保险期间为自2014年1月14日零时起至2015年1月13日二十四时止。

证据二：车损险保险合同范本

1根据第四条约定，原告驾驶保险车辆因坠落导致车辆损失的，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

2根据第十条约定，保险金额由原被告双方根据投保时被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确定为176万元。

3根据第二十四条约定，被保险车辆发生事故后，经被告检验，认定车辆全损，并确定损失金额为830720元。

4根据第二十五条约定，被保险车辆遭受损失后的残值部分已有被告拍卖处理，拍卖所得10万元由原告取得。

5根据二十七条约定，被保险车辆的折旧金额为： $1760000 \times 0.6\% \times 88 = 929280$ 元；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为830720元，与被告定损金额一致。

证明被保险车辆发生事故的真实性以及事故的时间、地点、过程。

证据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保险车辆损失情况确认书证明被告对被保险车辆认定为全损，并确定损失金额为830720元。

证据五：机动车转让协议

证明被保险车辆残值部分已经处理完毕。

证据六：施救费发票

证明施救被保险车辆时原告支付2200元施救费。

被告答辩情形：

注：法庭辩论主体思路为被告是否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保险单、保险合同条款和定损合同无效，否则应认定保险合同真实有效，双方应予以履行；是否能证明事故不属实；是否能证明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情形一：投保人投保时未如实告知投保车辆的二手车交易价格，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存在欺诈，要求撤销已经签订的定损合同。

法律依据：《保险法》第十六条：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

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我方辩论：1保单上明确载明投保车辆的初次登记日期为“月17日”，因此被告在保险合同签订时就应当知道投保车辆系二手车，但未询问二手车的交易价格，我方无告知义务，更不存在欺诈。

2投保车辆的交易价格与保险合同无关，不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车损险合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的不定值合同，而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与其交易价格无必然联系，即使是通过无偿赠与的形式获得保险标的的所有权，也不影响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情形二：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保单上的保险金额为176万元，而投保车辆的实际价值即其购买价格为26万元，因此保险金额远远高出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只同意在26万的保险金额范围内理赔。

法律依据：《保险法》第五十五条：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我方辩论：对方主张以投保车辆的购入价格作为保险价值，

既无合同约定也无法律依据。实际上在投保时当事人是以新车购置价来确定保险金额的，即双方协商确定新车购置价为176万元，并以此确定车辆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也为176万元。这样的确定方式符合保险条款第10条的规定，应当成为赔偿处理的依据。

情形三：对交通事故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在保险公司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时，原告身上并无水迹，与原告所称车辆在其驾驶下入水的情形不符，因此本次交通事故的真实性存在疑点。

我方辩论：因为事发时为冬季，原告在驾车落水后涉水上岸衣服已经湿透，冰冷难耐遂去附近的集市购买新衣换上，因此身上才会没有水迹。

对于此次交通事故有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被告无确切证据的应以此为准。

情形四：保险车辆损失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车辆是在撞击后驶入河中导致车辆损失的，根本损失原因是落水。而落水并不在保险合同第五条保险责任的范围内，因此不予理赔。

合同依据：《保险合同》第四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碰撞、倾覆、坠落；

(二)火灾、爆炸、自燃；

(三)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四) 暴风、龙卷风；

(五) 雷击、雹灾、暴雨、洪水、海啸；

(六) 地陷、冰陷、崖崩、雪崩、泥石流、滑坡；

合同纠纷案代理词篇五

五、假如(仅仅是一种假设)，物业服务合同真实有效，对被告也具有约束力，并且假如合同约定的也是“违约金”，而不是违法约定的“滞纳金”，那原告主张的违约金也不应得到支持。因为，《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9条规定，对于违约金，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予以裁决，而本案中答辩人没有给原告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相反，因原告的误导和过错，造成被告的汽车被盗、被损坏等重大损失，所以，原告不存在实际损失这个基础和前提，并且原告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有任何实际损失，因此其主张的违约金也不应该得到支持。

六、原告主张的附61号物业的物业服务费与被告无关，被告没有该处物业，故应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为了维护被告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本代理人特此发表以上代理意见，恳请法庭采纳。

四川英特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包树林

20xx年11月28日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河南言东方律师事务所接受本案原告(反诉被告)潘某某的委托，指派我们担任原告(反诉被告)潘某某诉被告(反诉原告)

赵某某合同纠纷一案的代理人，依法出庭参加庭审活动，维护被代理人合法权益。根据本案的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发表如下代理意见，供法庭定案时参考：

一、原告已经充分履行了合同义务，被告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共计56000元。

原被告双方于20xx年4月21日签订了《装饰工程协议》合同约定原告对被告经营的位于襄城县东怡小区一楼门面进行装修。协议约定合同总价款为140000万元。工程款支付方式为：第一次于开工三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二次于中期支付15%，第三次于竣工时支付5%，第四次于竣工后六个月内结清余款。然而，在原告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被告仍然拖欠原告56000元工程款，原告多次与被告协商，被告都以没有钱为由拒付其所拖欠的工程款，因此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剩余工程款56000元，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二、涉案工程的完工时间是20xx年的6月19日，且原被告双方于对延工全部费用11000元做出了处理。被告声称该工程的完工日期为20xx年的7月1日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首先，根据原告出具的20xx年6月17日所写的保证书，及被告反诉状陈述的内容，可知本案工程完工时间双方重新约定为20xx年6月18日，事实上原告是在20xx年的6月19日完成全部工程。具体证据有证人李燕飞、葛新立、张小亮及闫坤政的证言可以认定。

(证人二)葛#立系涉案工程的油漆工。据葛新立所说，在6月19日至7月1日之间，他对涉案工程进行过维修，而不是施工。

(证人三)张#亮系涉案工程油漆工，据张小亮所说，该工程完工的时间是20xx年的6月19日。至于被告称证人一、证人二、对其证人证言是在20xx年6月19日晚上吃饭前还是吃饭时写的

说法不一致，证言自相矛盾的观点更是无稽之谈，吃饭前和吃饭时并没有明确的分界线，而且个人理解也不同，有的人认为只要坐上了饭桌，这顿饭局就已经开始，就是吃饭时。而有的人认为大家开始吃之后才叫吃饭中。因此上述两位证人的证言并不矛盾，完全可以作为本案定案的依据，至于证人三说没有看到他们在吃饭时写证言，这更是在情理之中，证人三在吃饭时仍然有人身自由，他可以随时离席，因此证人三没有看到他们写证言也并不能说明以上证人证言自相矛盾。

(证人四)闫#正，现住址离涉案工程所在地仅500米，因此在被告发出试营业免费体验的宣传后，闫坤正于20xx年6月23日去被告的花园足道体验。当时去的时候没有见到有建筑垃圾。至于被告说原告家庭住址离涉案工程距离遥远根本不可能知道被告情况一说，更是混淆概念，因为证人四的身份证上的家庭住址与现住址并不一致，被告根据证人四身份证上的家庭住址来衡量其与被告的距离当然是无理的。

以上一系列的证据已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能够充分证明本案工程完工时间是在20xx年6月19日。

其次，从原告打给被告的收据可以看出，原被告双方已经就延期完工做出了扣款处理。至于被告所称收据上的备注是原告自己所写，他并不认可的说法是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既然是收据，当然是收款方亲自写给交款方的，只要交款方接受了收据就是认可收据上的所记载的内容。

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者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另外，如果被告认为所属质量问题需要维修，被告应当在保修期内及时通知原告，然而，原告至今也没有收到任何有关

维修的通知。

四、反诉人没有依法缴纳诉讼费，应当驳回其反诉。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原告自接到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次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反诉案件由提起反诉的当事人自提起反诉次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当事人逾期不交纳诉讼费用又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或者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仍未交纳诉讼费用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反诉人提起反诉请求的时间是在20xx年4月21日，应当在4月28日之前缴纳诉讼费，然而直到本案开庭时间20xx年6月7日，反诉人诉讼费分文未交，严重违反了《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依法应当驳回其反诉。

综上所述，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本案完工日期为20xx年6月19日，被告所诉称的7月1日完工，60000元超期费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加上其没有依法缴纳诉讼费，应当从实体和程序上依法驳回其反诉。原告已于20xx年6月19日全部履行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而被告严重违背诚实信用，违背双方合同的约定，无无故拖欠工程款56000元，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应当依法向原告支付所拖欠工程款56000元及相应利息。

以上代理意见，供法庭参考，望予以采纳！

此致

河南省##县人民法院

代理人：河南言东方律师事务所

王伟平、崔晶晶律师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